

副本

財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承辦人：張麗惠 電話：二三二二八〇八八

受文者：本部國庫署（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及逾十五年未兌領支票之處理，請依說明
二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台審部參字第九二二〇三七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國庫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同意採行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除國稅局退稅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外，逾一年以上未兌領



者：

1 原簽發機關應於每年年底將上揭款項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列帳。

2 執票人如有提出請求，經原簽發機關審核同意核付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由原簽發機關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填具收入退還書送國庫憑以辦理。

(2) 國庫應將退還款項由國庫存款戶轉列原簽發機關在國庫所開立之機關專戶。

(3) 原簽發機關得簽發專戶存款支票，交原執票人向國庫兌領，或直接撥存原執票人指定之帳戶。

(4) 原簽發機關關於換發專戶支票後，應將原支票收回註銷作廢。

(二) 各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除國稅局退稅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外，逾十五年以上未兌領者，由原簽發機關辦理轉正解繳國庫「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

三、另檢附(一)逾一年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繳款書(二)逾十五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各簽發機關辦理轉正解繳國庫之轉正通知書等二種範本，請參考。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本部會計處、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稅制委員會、財稅人員訓練所、國有財產局、臺北區支付處、關稅總局、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審計部、本部國庫署（一）

部長 林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